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51号

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56710980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壬佳(总经理) 伍寅兴(副总经理)

地址: 商州区杨斜镇郭湾村

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斜镇郭湾村九千岔田沟厂区安装二套移动式破碎、筛分石料加工设备,即投入生产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丁壬佳、副总经理伍寅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斜镇郭湾村九千岔田沟厂区安装二套移动式破碎、筛分石料加工设备,即投入生产运行的事实)。

3、2021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斜镇郭湾村九千岔田沟厂区安装二套移动式破碎、筛分石料加工设备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现场照片八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杨斜镇郭湾村九千岔田沟厂区安装二套移动式破碎、筛分石料加工设备,即投入生产运行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5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5月1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三)项情形,“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86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